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71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7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5019708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代理教師參加參訪研習
時得否投保意外險，及其是否為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
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適用對象疑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 1050
056799號函辦理(抄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10/25



1050002934